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广东地区) 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广东地区)政策性住房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广东地区)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主险保险事故,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清理残骸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和免赔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,应向保险人提供清理残骸费用支出证明、发票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。